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年6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3年7月19日第二次修訂
94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
95年1月20日第四次修訂
96年7月16日第五次修訂
97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97年7月8日第七次修訂
97年9月8日第八次修訂
98年6月8日經本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10月5日經本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校為配合推展社會教育、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開放活動場所與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文宣、藝術、體育之會議、訓練、比賽、表演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三、本校場地開放原則：
 - (一)以辦理有關教育、測驗、學術、藝文、體育、公益等活動為限；個人婚喪、政黨活動、選舉活動等事項恕不提供使用。
 - (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 (三)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
 - (四)上課時間除經特別核准外，一律不對外開放。
 - (五)音樂館演奏廳除供校內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外，僅供本校教師、學生或校友作為音樂演出之用(每年二月、七月年度保養及維修，不開放使用)。
- 四、提供使用時間，分為下列時段，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滿一時段而未滿二時段者，以二時段計算，餘類推：
 - (一)上午：上午8時至12時。
 - (二)下午：下午12時至17時(體育場館為下午13時至17時)。
 - (三)夜間：晚上17時至21時(體育場館為晚上18時至21時)。
 - (四)演奏廳彩排時段：演出當天下午14時至17時。
 - (五)演奏廳演出時段：演出當天晚上18時30分至21時30分。
- 五、本校體育場館如下：
 - (一)三百公尺田徑場(紅土六跑道)。
 - (二)室外網球場(四面紅土)。

(三)中山體育館(木質地板籃球場)。

(四)室外籃球場(四面)。

(五)室外排球場(二面)。

(六)游泳池(50m×25m×1.1m~1.5m)。

(七)體適能教室。

(八)桌球室。

(九)重量訓練室。

六、各機關學校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舉辦各種活動，須使用日一個月前具正式公文經本校總務處轉各管理單位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提供使用。

七、各申請使用機關學校團體，接獲本校同意復函後，應於使用日二週前派員前來總務處辦理提供使用手續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校必須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提供使用或停止提供使用。申請使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期之二週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八、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繳納場地使用費(包括土地、房屋租金)及場地管理費(包括教室及設備之維護費、水電費等);提供使用之場地及管理收費表，如附件一。

九、申請使用本校場地經發現舉辦之活動，有發生申請名義不符、緊急災害、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應停止使用，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但因本校設備臨時故障，認為有影響公共危險之虞致停止使用者不在此限，並得酌情退費。

十、本校場地申請使用手續如下：

(一)向本校總務處領取申請使用場地申請表如附件二(使用日一個月前辦理)。

(二)使用前全部繳清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及保證金，並由總務處出具統一收據(保證金於使用後，場地回復原狀，包括體育場地之清潔，七日內申請發還);場地未回復原狀者，由本校僱工處理，費用從保證金中扣抵。

(三)申請使用期滿最遲於次日前恢復原狀並派員點交提供使用之物品。

十一、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應注意事項：

(一)場地設備應加以愛護，如有損毀、遺失情形應由申請使用單位，於三日內負責賠償或修復。

(二)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所需佈置及清潔事宜，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場地、牆壁、門窗、地板等不得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誌)並不得任意粘貼紙張，場地未經許可不得另行劃線。各場館使用之電器及燈光均由管理單位派員負責管控，不得擅自啟用。演奏廳音控室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進入音控室，亦不得以任何名義販售任何物品。
- (四)申請使用本校教室，嚴禁在黑板粘貼海報或紙張，違者應該賠償黑板修繕費，每塊 2,000 元整。
- (五)音樂館演奏廳內禁止飲食及攜帶各種花束等含水分物品進入，並禁止獻花，花圈花籃應置於室外，並需於音樂會結束後立即清理完畢；演奏廳不提供錄影、錄音，未經管理單位許可，現場亦不得攝影、錄影、錄音。演奏廳內鋼琴使用須經申請，並由本校特約調律師調校，租金及調律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借用第二部以上鋼琴，搬運費及租金另計。音樂會工作人員（含場務、接待、音控）由管理單位派遣，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六)申請使用人（包括來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申請使用地區。
- (七)申請使用單位人員一律由大雅路校門出入，並遵守門禁規定同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本校住宿。
- (八)申請使用人員（包括來賓）不得攜帶動物及危險性物品暨違禁品進入校內，校區內全面禁菸，車輛請依指定位置停放。
- (九)申請使用場地之秩序及安全問題由申請使用單位負責。體育場館申請使用期間，相關安全維護、傷患救助、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單位負責，並協調本校協助處理。
- (十)提供使用場地時，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及場地清潔事宜，並負責恢復原狀，本校將另行收繳 6 千元至 5 萬元垃圾處理保證金（由本校視場地使用範圍、地點、金額酌予收取），事後經本校確認垃圾清理乾淨（含環保局抽樣合格）後七日內發還（若無清理本校將使用該筆保證金清運垃圾，且列入往後不得借用單位名冊內）。

十二、申請使用期間一個月以上，訂定合約辦理。

十三、政府文教機關、學校推行有關文宣、社教、公益或義務性之活動，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減收、免收場地使用費。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中提供使用場地之使用、管理收費表

地點	場地使用、管理費	使用冷氣電費 (體育場館及演奏廳 為水電費)	場地提供使用得收 保證金使用費之倍 數	備註
樹人堂	每時段 20000 元	每 1 小時加收 2,000 元	<u>2 倍</u>	本校學生活動若 遇跨校活動將視 同對外租借使 用，將依此標準 收費
第一、第二視聽 教室、資優大樓	每時段 3,000 元		<u>2 倍</u>	各科教室設有冷 氣者比照本項收 費
校內椰林大道及 中庭鋪面周圍	每日 2,100 元		<u>2 倍</u>	
旭陵樓四樓會議 室冷氣開放	每時段 8,000 元		<u>2 倍</u>	
史蹟館冷氣開放	每時段 5,000 元		<u>2 倍</u>	
員生消費合作社 地下室走廊	每日 750 元		<u>2 倍</u>	
普通教室	每時段 500 元	每時段 150 元	<u>2 倍</u>	
操場	每時段 10,000 元		<u>2 倍</u>	
陽明學苑	每日 400 元/寢室 地下室 3,000 元/次	寢室:每度 5 元 地下室:2,000/次	<u>1,000 元/寢室</u>	
田徑場	每時段 3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夜間未開放
室外網球場	每時段 5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夜間水電費 3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四面紅土地 (兩面為一區) ※以區為計算單 位
室外籃球場	每時段 2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夜間未開放 四面場地 ※以面為計算單 位
室內籃球場	每時段 5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夜間水電費 2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室外排球場	每時段 4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夜間未開放
室外游泳池	每時段 6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夜間未開放
體適能教室	每時段 4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夜間水電費 2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桌球室	每時段 4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夜間水電費 2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重量訓練室	每時段 4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夜間水電費 2000 元)	<u>每場次 10,000 元</u>	
音樂館演奏廳 彩排時段	教師、校友 2500 元 在校生 1500 元	教師、校友 1500 元 在校生 1000 元	<u>每場次 12,000 元</u>	
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時段	教師、校友 8000 元 在校生 3500 元	教師、校友 2500 元 在校生 1000 元		加收清潔及工作 維護費 1500 元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人
使用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時至 時至 時至 時
使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樹人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第二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椰林大道及中庭鋪面周圍 <input type="checkbox"/> 旭陵樓四樓會議室(冷氣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館(冷氣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員生消費合作社地下室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樸毅、宏觀、懷恩樓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學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館演奏廳(容納人數 400 人)					
費用(本欄由管理單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納費用_____元整 (含場地使用費_____元、 冷氣使用費或水電費_____元、 保證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以二分之一計收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減收額為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備註：	
承辦人：		會辦單位			
庶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出納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研組			
總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活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主計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長批示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退還費用申請書

-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二、單位名稱：
- 三、活動名稱：
- 四、申請退還原因：已完成履約無待解決事項
其他_____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退還場地保證金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								
管理單位					出納組					總務主任					主計單位					校 長	

.....憑證黏貼.....

收 據

茲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_____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	
此 致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廠 商：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_____，戶名：_____，帳號：_____